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馮維倫

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馮維倫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2,505,156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筆錄等件為證（卷第9至11、13至19、44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

01 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源福纜企業社，  
03 每月所得約為35,500元，每月並有領34,902元月退俸，有員  
04 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袋、郵局存簿內頁、第一銀行存簿內頁  
05 可參（卷第84至97、120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  
06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  
07 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08 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09 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子女，年約18、17  
10 及11歲，111年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目前均就學中，有  
11 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學證明書可參（卷第121  
13 至123、125至134頁），堪認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  
14 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6 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5,614元（計算式： $17,076$   
17  $\times 3 \div 2 = 25,614$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40,000  
18 元，惟未提供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故超出上開金額之部  
19 分，不予列計。

20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27,7  
21 12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62  
22 2,891元，亦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 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  
25 狀可稽（卷第37至38、57至81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26 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  
27 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28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張彩霞